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40-YTGC

采购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__月__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40-YTGC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314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骨干名师递进式培养项目、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初中骨干名师递进式培养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82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骨干班主任递进式培养项目、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递进式培养项目、柳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教育研训者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847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二即为分标 2。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农村基础教育中小学骨干校长递进式培养项目、柳州市农村小学科技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农村初中科技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县域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融安县）、柳州市县域中小学教学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柳江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9511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三即为分标 3。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城乡幼儿园“一对一”精准帮扶园本研训共同体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52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四即为分标 4。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融安县第一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824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五即为分标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分标 2：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8300.00）

分标 3：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分标 4：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分标 5：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A 座 28 楼

项目联系人：李 明

联系方式：0772-2801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刘洁、蓝海曦

联系方式：0772-28131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响应，若无法满足或响应，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分标 1：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骨干名师递进式培养项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72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厚植教育家精神引领的师德师风素养，涵养扎根农村教育的教育情怀，强化立德树人使命担当，增强服务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意识。 2. 学段衔接目标：树立学段贯通育人理念，强化初小衔接意识，引导学员立足小学教育教学，主动对接初中育人要求，提升基于学段衔接优化课程实施和课堂教学的能力。 3. 学科专业目标：聚焦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深化课程标准理解，提升教材解读、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课程实施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学科专业素养。 4. 课堂研究目标：树立课堂研究意识，提升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增强运用教育科研方法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教育研究成果向课堂教学实践有效转化。 5. 教研引领目标：提升组织校本研修、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区域教研活动等专业引领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小学骨干教师在课堂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和区域教研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县域小学专兼职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工作年限 5 年以上，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骨干教师），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2）返岗实践 20 天，完成第一阶段实践研修任务。 第二阶段：（1）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二阶段实践研修任务。 第三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成果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第四阶段：返岗开展成果转化 30 天，完成成果转化材料并提交项目平台。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培训内容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围绕农村小学骨干名师专业发展需求，以教育家精神培育为引领，以学科专业发展为基础，以课堂深度研究为核心，以教研引领能力提升为重点，构建“理论学习+实践研修+成果培育”相结合的递进式课程体系。 模块一：师德引领与教师职业认知（必修）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教育家精神引领			

2. 教师职业幸福感塑造与职业压力疏导

3. 区域骨干名师的角色定位与使命担当

模块二：学段衔接与学科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核心）

1. 初小衔接理念下的小学育人与课程衔接实践

2. 新课程标准背景下课程标准解读与教材整体分析

3.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课堂教学改革与课程实施

4. 学科核心素养导向下课堂教学设计与学习评价

模块三：课堂深度研究与教学改进（核心实操）

1. 课堂观察、课堂诊断与课例研究

2. 课堂教学设计优化与教学实施改进

3. 行动研究、教学反思与课堂改进实践

4. 教育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与教研创新

模块四：教研引领与区域辐射（重点）

1. 校本研修组织与区域教研活动设计

2. 青年教师指导与校本教研活动组织实施

3. 教育科研方法应用与教育教学成果培育

4. 教研成果凝练、推广与区域示范引领

模块五：实践研修与成果转化（递进提升）

1. 名校（名师）跟岗研修与课堂实践

2. 返岗实践与校本教研改进

3. 教学成果培育与展示交流

4. 成果转化与区域辐射推广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家专题讲座：邀请高校专家、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研机构专家、名师名校长等开展专题讲座，围绕教育家精神、课程标准、课堂教学、教育科研等开展专题培训。

2. 课例研究与主题工作坊：围绕课堂教学改进、课例研究、课堂观察、教学设计、教学评价等主题开展工作坊研修，通过任务驱动、课例打磨、教学主张提炼等方式，提升课堂研究能力和教学改进能力。

3. 名校跟岗研修：依托优质学校开展跟岗学习，通过课堂观摩、校本教研、集体备课、课堂诊断等方式，提升课堂教学和教研实践能力，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例研磨和教学反思。

4. 学科研修与交流研讨：聚焦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围绕课程实施、课堂教学、学段衔接等内容开展分学科研修和专题交流，促进学科专业能力提升；结合送教下乡、片区微教研等实践活动，强化学员教研组织、送教指导和区域示范引领能力。

5. 返岗实践与成果培育：围绕课堂教学改进和校本教研组织返岗实践，开展行动研究、成果培育、成果展示和交流分享，形成教学设计、课例成果、教学主张等阶段性成果，通过成果汇报、示范课展示、专家点评等方式促进成果优化与推广，促进培训成果向课堂教学、校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践有效转化。

（二）师资要求

1. 全程驻班导师：项目全程配备至少 1 名学科专家全程跟班指导，同时由柳州市教师发展学校安排 1 名培训专干全程跟班，要求跟进学员各阶段的返岗实践任务。

2. 专家团队构成：高校课程教学论专家、省级学科名师、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柳州市“卓越计划”人才工程的优秀学员、柳州市“初中强校”试点校优秀学科骨干、一线资深教研骨干。

3. 师资硬性指标：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geq 80\%$ ；一线教研员、在岗骨干教师占比 $\geq 50\%$ ；区外高水平专家授课不少于 6 场次。

4. 师资适配要求：授课专家必须熟悉县域农村小学办学、教学、教研现状，课程内容贴合乡村教学实际，兼顾理论高度与一线可操作性。

五、预期培训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学员教育理念、学科专业素养、课堂研究能力和教研引领能力全面提升，培养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小学骨干名师，为县域农村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区域教研能力提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 教育理念与专业素养持续提升：牢固树立教育家精神和核心素养导向的教育理念，深化对课程标准、教材体系和课堂教学规律的理解，增强学段衔接意识，不断提升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课程实施能力和课堂教学水平。

2. 课堂研究与实践能力持续增强：掌握课堂观察、课例研究、行动研究等课堂研究方法，能够围绕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开展研究，提升课堂教学改进能力，促进教育研究成果向课堂教学实践有效转化。

3. 教研引领与示范辐射能力不断增强：能够组织开展校本研修和区域教研活动，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积极参与送教下乡、课堂展示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4. 教育教学成果不断培育：完成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等培养任务，形成教学设计、课例成果、教学案例、教学主张等阶段性成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成果凝练、培育和推广能力。

5. 递进式培养机制逐步形成：建立“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培育—示范辐射”递进式培养机制，推动培训成果持续转化，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农村小学骨干教师培养经验，不断提升县域农村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初中骨干名师递进式培养项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10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 以新时代教育家精神浸润教师内心，持续提升师德修养，培育坚守乡村教育、关爱乡村学生的教育初心与乡土情怀。 2. 理念革新目标 助力教师深度领会新课标核心素养育人内涵，消解农村教师课程改革认知障碍，建立贯通式课程设计思维；学会挖掘并活用本土乡土资源，构建适配乡村学情的现代育人理念。 3. 数智教学目标 立足农村学校硬件现状，掌握多款经济实用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灵活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简易录课工具及免费 AI 教学软件，优化备课、课堂评价与作业设计，以低成本数字化手段助力乡村课堂提质。 4. 教研科研目标 全面习得课例研究操作流程，善于将日常教学难点转化为微型科研课题，具备教学叙事、教研论文撰写能力；强化初高中衔接教学研究意识，通过常态化课堂反思持续改进教学。 5. 特色建构目标 结合自身乡村教学经验，总结形成清晰可行、便于交流推广的个性化教学风格；研发融合本土资源与数字技术的特色示范课堂，配套产出完整规范的教学资源包。 6. 辐射引领目标 习得校本教研、片区联合教研组织实施策略，拥有送教交流、帮扶青年教师的指导能力；搭建长效研修闭环，实现参训教师自我提升与县域农村教师队伍协同发展。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县域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五大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45 岁以下中级以上职称，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骨干教师），5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2）返岗实践 2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 第二阶段：（1）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二阶段研修作业； 第三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返岗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第四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师德引领与教师职业认知

【设置说明】县域农村初中教师容易面临职业倦怠凸显、专业发展路径模糊、职业归属感不强等困境。本模块以新时代教育家精神为核心引领，聚焦教师职业素养重塑与初心使命培育，助力教师重构职业认同、明晰区域骨干教师成长定位与责任担当，破除职业发展瓶颈，为后续持续专业成长筑牢思想根基与精神内核。

-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解读与乡村教育情怀培育
- 2. 教师职业幸福感塑造与职业压力疏导
- 3. 县域骨干教师的角色定位、成长路径与使命担当

模块二：低成本数智工具与农村课堂融合实操

【设置说明】受限于农村学校硬件设施条件，多数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薄弱，信息技术仅停留在基础课件播放层面，未能实现技术与课堂教学、教研诊断的深度融合。本模块立足农村教学实际，坚持“低成本、易操作、可落地、高实效”原则，聚焦普惠性数字工具实操教学，帮助教师熟练运用各类免费数字化资源与工具，实现数智技术常态化赋能课堂备课、课堂教学、学情诊断与校本教研。

-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场景应用，掌握资源检索、二次加工、本土化适配与课堂落地方法
- 2. 手机简易录课、课堂实录回看实操，依托课堂视频开展自我教学复盘与精准问题诊断
- 3. 免费 AI 教学工具实操演练，助力高效备课、分层个性化作业设计、学情数据精准分析
- 4. 探索无高端设备支撑下，低成本数字化教学常态化落地路径与课堂应用策略

模块三：课例研究与个人教学主张提炼

【设置说明】县域农村骨干教师具备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但普遍存在经验碎片化、未系统梳理、个人教学风格不鲜明、教学理念无显性表达等问题。本模块以课例研究为核心载体，结合真实农村课堂场景开展多轮磨课研课，联动初高中衔接教学主题，推动教师将隐性教学经验转化为显性、系统化、可推广的个人教学主张，切实落实学科核心素养课堂落地。本模块实行前置实践+集中研修模式，学员提前在返岗实践阶段提炼初步教学关键词，集中培训重点开展成果打磨、表达优化与文稿撰写，提升研修效率与成果质量。

（1）**优质乡村课堂标准解构研训：**围绕目标精准、过程高效、乡土赋能、成效可测四大维度，拆解优质乡村课堂评价标准，开展靶向评课、磨课与课堂提质研讨。

（2）**教学风格凝练：**指导学员完成个人教学主张初稿撰写，通过导师一对一精准点评、集中研讨互评迭代，系统优化文稿内容，形成规范、落地、可推广的个人教学风格凝练。

模块四：新课标理念重塑与学科核心素养落地

【设置说明】本环节由市卓越名师培养对象初中班、高中卓越名师班学员联合担任学科指导导师，聚焦县域农村初中学段教学割裂、初高中衔接薄弱等突出问题。引导教师分学科对标高中课程体系与核心能力要求，树立全学段一体化教学视野，明晰初中阶段知识奠基与思维培育的核心要点。立足升学质量与学生可持续发展视角，精准把握中考命题改革趋势，厘清初中教学与高中学习的能力衔接逻辑，以学段衔接思维反向优化日常课堂教学，补齐学段育人断层短板

（1）**名师课堂研习与跨项目同课异构：**开展分学科名师示范课观摩研讨，深挖核心素养落地教学策略；参训教师与市卓越名师培养对象（初中班）混合编组，开展同课异构互评研课。

（2）**初高中学段衔接：**协同打磨围绕语文文言阅读、数学函数、英语语篇、物理科学探究、历史史料研读等衔接重点主题，联合高中卓越名师班教师共同研磨、实施示范衔接课，打通学段教学壁垒。

模块五：教研能力提升与区域辐射引领

【设置说明】多数农村骨干教师具备扎实的课堂教学能力，但教研组织、团队引领、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存在“善教书、不会教研、难带团队”的突出问题。本模块聚焦教研实操能力与辐射引领素养提升，通过系统化实训，帮助教师掌握课题研究、教研策划、送教帮扶、青年教师培育等核心技能，依托教育共同体建设搭建城乡教研联动平台，推动参训教师从“个体优秀”向“引领全员、带动片区”转变，助力县域教师队伍整体提质。

1. 教研科研能力提质：系统掌握微型课题选题设计、教学叙事与教研论文撰写规范，夯实教师常态化教学科研实操能力。

2. 教研组织与评课实操：熟练开展校本、片区分科联合教研的策划、主持与落地应用，掌握标准化观课工具与建设性评课议课方法，规范教研流程。

3. 示范辐射与结对帮扶：深耕送教下乡全流程实操，具备示范课执教、教学主张宣讲、微型教研组织能力；掌握青年教师分层帮扶策略，梳理沉淀可复用的教研工具与教学模板，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4. 长效发展与联动共建：依托市卓越名师培养人才类项目，深化城乡校际结对、资源共享、跟岗共育，系统性带动县域农村学科建设与教师队伍整体提升。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家专题讲座：邀约高校教授、学科教研员、市卓越校长班、卓越名师培养对象班优秀学员围绕师德涵养、教研科研、教学主张凝练、校本教研建设等主题授课。

2. 分段入校跟岗研修：设置 3 天分学科沉浸式入校跟岗，联动市卓越名师初中班、高中卓越名师班学员开展联合研训；分组完成同课异构展示、初高中衔接课例打磨、课堂实操与教学反思全流程研修。

3. 联合送教下乡实战：与市卓越名师培养对象初中班学员协同打磨送教课例与实施方案，组队赴县域薄弱校、教学点开展送教辐射，分工完成示范课执教、教学主张宣讲、微型教研组织三项实战任务。

4. 跨班成果复盘交流：观摩市卓越名师初中班学员教学主张汇报、精品示范课成果展示，对照优秀范例梳理自身课堂特色，完成个人教学主张初稿撰写。

5. 培训原则：理论引领、实操落地、适配农村、乡土融合、数智赋能、研训一体、辐射带动。

（二）师资要求

授课专家团队由高校教授、学科教研员、市卓越校长班、初、高中卓越名师培养对象班优秀学员。本地人才类项目授课专家资源占比不低于 50%。所有授课专家须熟悉县域农村初中教学教研实际，课程内容贴合乡村教育一线需求。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理念与能力提升：全体参训教师树立核心素养导向课程思维，熟练运用低成本数字工具，掌握课例研究完整方法，具备将乡土资源融入学科教学的设计能力。

2. 个人教学成果产出：每位学员形成辨识度高、可推广的个人教学主张，打磨 1 套完整特色示范课资源包，完成 1 篇教学研究叙事或教学论文，建立规范个人专业成长档案。

3. 区域教研能力突破：参训教师均可独立策划、主持校本及片区教研活动，掌握送教下乡、青年教师指导实操方法，能输出标准化教研工具模板供县域学校复用，能在区域内引领初、高衔接研究活动。

4. 县域教师发展生态构建：搭建县域农村初中骨干教师交流平台，形成“骨干引领、送教辐射、互助教研”常态化机制，缩小城乡教学教研差距。

5. 长效研修闭环落地：建成“集中学习 — 返岗磨课 — 送教辐射 — 成果固化”完整成长链条，学员完成辐射引领记录与次年专业发展计划，项目整体汇编优秀案例集，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总结案例。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2：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二）

序 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骨干班主任递进式培养项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72000 元
类 别			国 培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师德素养目标：学习教育家精神内涵，融合柳州“工匠精神”，强化班主任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正确育人观、班级管理观，增强责任意识、仁爱意识与职业归属感。 2.专业能力目标：掌握科学的班级常规管理、班风学风建设、问题学生教育、主题班会设计实施等实操技能。 3.综合育人目标：提升心理健康辅导、家校协同育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德育活动创新等综合能力。 4.长效发展目标：搭建县域班主任交流研讨平台，推动优秀管理经验共享，形成“学习 — 实践 — 反思 — 提升”的专业成长机制。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域在职小学骨干班主任（工作年限至少 5 年以上，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师德师风良好的各学科骨干教师），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2）返岗实践 2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 第二阶段：（1）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二阶段研修作业； 第三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返岗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第四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农村小学办学特点、儿童心理现状、留守儿童家庭环境，分模块设置课程，兼顾理论、案例、实操与反思。 模块一：师德引领与班主任职业认知（必修） 1.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班主任师德修养 2.农村班主任职业幸福感塑造与职业压力疏导 3.立德树人背景下农村小学班主任的角色定位与使命担当 模块二：班级精细化管理与班风学风建设（核心实操） 1.农村小学班级常规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与落地方法 2.班风、学风、班级文化打造策略（贴合农村学生特点） 3.班干部选拔、培养、分工与自主管理模式构建			

4.课堂纪律、课间管理、寄宿生 / 走读生差异化管理技巧

模块三：主题班会设计、实施与创新

- 1.常态化、特色化主题班会选题、方案设计与流程优化
- 2.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专题班会实操演练
- 3.优秀主题班会案例赏析、互评与现场打磨

模块四：学生行为引导与问题学生教育转化

- 1.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学困生、行为偏差学生心理特点分析
- 2.学生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方法
- 3.批评教育的艺术、沟通技巧与惩戒尺度把握
- 4.典型问题学生转化真实案例剖析与分组研讨

模块五：心理健康教育与校园心理危机干预

- 1.农村小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简易疏导方法
- 2.班级日常心理关怀、情绪疏导小技巧
- 3.学生极端情绪、突发事件初步识别、上报与应急处置流程
- 4.掌握社会情感学习（SEL）基本理念,掌握学生情绪识别、成长型思维培养等基础育人方法

模块六：家校协同育人与沟通艺术

- 1.农村家庭现状分析，家校沟通难点与破解策略
- 2.家长会、家访、线上沟通的规范流程与话术技巧
- 3.家校矛盾化解、家长观念引导、家校共育合力构建

模块七：班级突发事件处置与安全管理

- 1.校园欺凌、意外受伤、学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范
- 2.班级安全日常排查、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方法

模块八：经验交流、成果分享与工作复盘

- 1.优秀农村班主任典型工作经验分享
- 2.分组研讨：本班管理难点、困惑交流与集体答疑
- 3.培训总结、学习反思与后续实践任务布置
- 4.学员返岗后在本区域进行展示辐射引领。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 1.专题讲座：邀请省、市优秀德育专家、资深名班主任、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进行系统授课。
- 2.案例教学：以农村小学真实案例为主（留守儿童关爱、行为习惯培养、低年级适应教育等），以案说法、以案促学。
- 3.情景模拟：针对家校沟通、学生矛盾、突发情况设置实景演练，现场点评优化。

4. 分组研讨：以县/片区为单位分组，围绕工作困惑开展头脑风暴、互助答疑。
5. 成果实操：现场完成一份主题班会方案、一份班级管理改进思路，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6. 跟岗观摩：走进标杆小学实地观摩班级日常、班会活动，直观学习优秀做法。
7. 返岗实践跟踪：返岗实践期间安排导师线上跟踪，提交阶段性实践案例，确保培训成果落地。
8. 工作坊：返岗后在本区域进行辐射引领，开展“匠心班会”设计、“精益带班”流程梳理、SEL 工具实操等主题工作坊。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专家、市级及以上德育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级市级名班主任、德育名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2. 一线讲师：优先选用长期扎根县域小学、熟悉农村学情、有丰富行为习惯培养实战经验的优秀班主任，保证内容贴合农村小学教育实际。
3. 跟踪指导团队：配备导师团队负责返岗实践期间的线上跟踪反馈。
4. 配比要求：充分使用柳州市“卓越计划”系列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和“初中强校”工程的人才资源，构建“高校专家+本地卓越名师+一线骨干+心理专家+AI 教育专家+跟踪导师结合”师资体系。邀请柳州市“卓越计划”人才工程的优秀学员、柳州市“初中强校”试点校优秀学科骨干承担部分专题任务，让小学班主任了解初中阶段对学生能力的要求，拓宽育人视野，使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有落地实操经验，确保培训成果持续转化。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班主任师德修养、职业认同感显著提升，树立以“工匠精神”为引领的匠心带班理念。
2. 熟练掌握农村小学班级管理、行为习惯培养、低年级适应教育、SEL 工具应用、手机管理、AI 工具入门等实操技能。
3. 有效破解县域农村小学班主任在行为习惯培养、留守儿童关爱、低年级适应教育、手机管理、家校沟通等方面的工作难点。
4. 建立县域农村班主任交流互助网络，实现经验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区域班主任队伍整体专业发展。
5. 建立“学习—实践—辐射”成长闭环，指导学员整合跟岗收获与个人实践经验，面向本县或本校班主任组织二次培训，使其具备辐射引领能力，能提交完整的二次培训成果包。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递进式培养项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10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学习教育家精神内涵，融合柳州“工匠精神”，强化班主任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正确育人观、班级管理观，增强责任意识、仁爱意识与职业归属感。 2. 专业能力目标：掌握科学的班级常规管理、班风学风建设、问题学生教育、主题班会设计实施等实操技能。 3. 综合育人目标：提升心理健康辅导、家校协同育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德育活动创新等综合能力。 4. 长效发展目标：搭建县域班主任交流研讨平台，推动优秀管理经验共享，形成“学习 — 实践 — 反思 — 提升”的专业成长机制。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域初中骨干班主任（工作年限至少 5 年以上，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师德师风良好的各学科骨干教师），5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2）返岗实践 2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 第二阶段：（1）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二阶段研修作业； 第三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返岗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地点：柳州市内。 第四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农村初中办学特点、青春期学生现状、留守儿童家庭环境，分模块设置课程，兼顾理论、案例、实操与反思。 模块一：师德引领与班主任职业认知（必修）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班主任师德修养 2. 农村班主任职业幸福感塑造与职业压力疏导 3. 立德树人背景下农初级中学班主任的角色定位与使命担当 模块二：班级精细化管理与班风学风建设（核心实操） 1. 农村中初中班级常规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与落地方法 2. 班风、学风、班级文化打造策略（贴合农村学生特点） 3. 班干部选拔、培养、分工与自主管理模式构建 4. 课堂纪律、课间管理、寄宿生 / 走读生差异化管理技巧			

模块三：主题班会设计、实施与创新

- 1.常态化、特色化主题班会选题、方案设计与流程优化
- 2.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专题班会实操演练
- 3.优秀主题班会案例赏析、互评与现场打磨

模块四：学生行为引导与问题学生教育转化

- 1.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学困生、行为偏差学生心理特点分析
- 2.青春期学生（初中）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方法
- 3.批评教育的艺术、沟通技巧与惩戒尺度把握
- 4.典型问题学生转化真实案例剖析与分组研讨

模块五：心理健康教育与校园心理危机干预

- 1.农村初中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简易疏导方法
- 2.班级日常心理关怀、情绪疏导小技巧
- 3.学生极端情绪、突发事件初步识别、上报与应急处置流程
- 4.掌握社会情感学习（SEL）基本理念,掌握学生情绪识别、成长型思维培养等基础育人方法

模块六：家校协同育人与沟通艺术

- 1.农村家庭现状分析，家校沟通难点与破解策略
- 2.家长会、家访、线上沟通的规范流程与话术技巧
- 3.家校矛盾化解、家长观念引导、家校共育合力构建

模块七：班级突发事件处置与安全管理

- 1.校园欺凌、意外受伤、学生冲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范
- 2.班级安全日常排查、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方法

模块八：经验交流、成果分享与工作复盘

- 1.优秀农村班主任典型工作经验分享
- 2.分组研讨：本班管理难点、困惑交流与集体答疑
- 3.培训总结、学习反思与后续实践任务布置
- 4.学员返岗后在本区域进行展示辐射引领。

四、培训实施要求**（一）培训方式**

- 1.专题讲座：邀请省、市优秀德育专家、资深名班主任、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进行系统授课。
- 2.案例教学：以农村初中真实案例为主（留守儿童关爱、青春期叛逆处理、控辍保学等），以案说法、以案促学。
- 3.情景模拟：针对家校沟通、青春期学生冲突、突发情况设置实景演练，现场点评优化。
- 4.分组研讨：以县/片区为单位分组，围绕工作困惑开展头脑风暴、互助答疑。

5. 成果实操：现场完成一份主题班会方案、一份班级管理改进思路，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6. 跟岗观摩：走进标杆初中实地观摩班级日常、班会活动，直观学习优秀做法。

7. 返岗实践跟踪：返岗后在本区域进行辐射引领，返岗实践期间安排导师线上跟踪，提交阶段性实践案例，确保培训成果落地。

8. 工作坊：开展“匠心班会”设计、“精益带班”流程梳理、SEL 工具实操等主题工作坊。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专家、市级及以上德育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级市级名班主任、德育名师、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2. 一线讲师：优先选用长期扎根县域初中、熟悉农村学情、有丰富青春期教育实战经验的优秀班主任，保证内容贴合农村初中教育实际。

3. 跟踪指导团队：配备导师团队负责返岗实践期间的线上跟踪反馈。

4. 配比要求：充分使用柳州市“卓越计划”系列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和“初中强校”工程的人才资源，构建“高校专家+本地卓越名师+一线骨干+心理专家+AI 教育专家+跟踪导师结合”师资体系。邀请柳州市“卓越计划”人才工程的优秀学员、柳州市“初中强校”试点校优秀学科骨干承担部分专题任务，让初中班主任了解高中阶段对学生能力的要求，拓宽育人视野，使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有落地实操经验，确保培训成果持续转化。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班主任师德修养、职业认同感显著提升，树立以“工匠精神”为引领的匠心带班理念。

2. 熟练掌握农村初中班级管理、控辍保学早期干预、青春期心理疏导、SEL 工具应用、手机管理、AI 工具入门等实操技能。

3. 有效破解县域农村初中班主任在青春期教育、留守儿童关爱、厌学情绪引导、控辍保学、手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难点。

4. 建立县域农村初中班主任交流互助网络，实现经验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区域班主任队伍整体专业发展。

5. 建立“学习—实践—辐射”成长闭环，指导学员整合跟岗收获与个人实践经验，面向本县或本校班主任组织二次培训，使其具备辐射引领能力，能提交完整的二次培训成果包。

序号	3	服务名称	柳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教育研训者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65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对标《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要求，厚植教师教育情怀，增强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全面掌握师德失范行为判定标准、处置流程，明晰纪律红线与行为边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2. 专业能力目标：掌握师德课程开发、典型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等实操方法；提升师德舆情预判、师生伦理矛盾调解、师德风险前置防控处置能力。 3. 综合育人目标：统筹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班级日常管理工作，构建一体化师德浸润育人模式，实现师德培育融入日常育人全过程。 4. 长效发展目标：具备独立策划、组织实施校本及区域师德专题培训的工作能力，常态化、系统化推进师德师风长效建设。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师德师风工作的管理干部，市县中小学分管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共 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广西区内培训 7 天（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1 个，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紧扣《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要求，分模块设置课程，理论课程占比 40%，实践性、互动实操课程不低于 60%。 模块一：教育家精神与师德政策理论筑基（必修） 1.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家精神核心内涵解读，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顶层政策文件深度解析。 2.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条文拆解与边界界定。 模块二：师德底线警示与伦理风险防控 1. 全国、广西中小学师德失范典型案例深度研讨，违纪行为成因剖析、警示教育实操设计。 2. 教师网络舆情、校外言行、家校交往中的师德风险点识别与前置防控机制。 3. 师德伦理两难困境工作坊：师生沟通、惩戒教育、评优评先、家校矛盾中的师德尺度辨析。 模块三：师德研训课程设计与方案开发（核心实操） 1. 分层分类师德培训课程体系搭建：青年教师、班主任、中老年教师、学校管理者差异化课程设计。 2. 校本师德培训、区域师德研修活动完整方案编制框架、创新选题与流程优化。 3. 师德主题讲座、沙龙、研学、宣誓、师德叙事等活动载体创新设计。 4. 现场实操：独立完成校本师德研修方案，专家点评打磨。 模块四：师德与心理健康、班级管理融合育人 1. 教师职业倦怠疏导、师德幸福感培育，研训者自我心理关怀方法。			

- 2. 留守儿童、单亲家庭、青春期学生育人过程中的师德践行路径。
- 3. 班级管理、主题班会融入师德浸润教育的实操策略。

模块五：师德建设区域管理、评价与长效机制

- 1. 学校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制度、考核评价体系搭建实操。
- 2. 师德标兵、师德典型挖掘与宣传推广路径。

模块六：成果共创、经验复盘与辐射引领

- 1. 分组研讨：学校师德培训现存难点、痛点集体答疑、共创解决方案。
- 2. 二次培训实施规划、种子讲师辐射任务设计、成果转化材料规范要求。
- 3. 全阶段培训总结、个人研修反思、后续返岗实践与辐射任务布置。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 1. **专题讲座：**邀请区内外教育法治专家、师德名师开展政策、理论系统授课。
- 2. **案例教学：**以广西、柳州本地中小学真实师德正面典型、失范警示案例为主，以案说理、以案设计培训课程。
- 3. **情景模拟：**针对师德舆情、家校师德冲突、师德惩戒争议、师德投诉处置等实景分组演练，专家现场点评优化方案。
- 4. **分组研讨：**围绕本地师德建设困惑开展分组研讨，协同设计本土化师德培训课程。
- 5. **跟岗观摩：**走进师德师风示范基地校，实地观摩校本师德研修活动、师德管理制度。

（二）师资要求

- 1. 邀请区内外知名高校专家、法治专家，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重点挖掘“身边的师德榜样”，用好本市师德标兵作为授课师资。
- 2.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50%，优先选择中小学一线有校本师德培训实操经验的管理干部、师德工作室主持人、市级以上师德名师。
- 3. 培训师资须自身师德表现优秀，具备卓越的教学示范能力，能够通过自身的教学实践、教育理念和师德风范，为参训人员树立标杆。

五、预期培训成效

- 1. 能精准把握新时代师德建设政策要求，树立兼具理论高度与本土温度的师德育人理念，守住师德工作底线。
- 2. 熟练掌握师德课程开发、培训组织、案例教学、舆情处置、师德评价等实操技能，可独立策划、实施各类校本、区域师德研修活动。
- 3. 精准识别柳州县域中小学师德建设、师德培训现存难点，形成本土化解决方案，推动全市各校师德培训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开展。
- 4. 培训结束后全员完成本校/区域师德二次培训，提交完整二次培训成果包（方案、课件、活动记录、总结）。
- 5. 承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学员作业，汇编优秀合集，提炼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案例。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施设备、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3：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三）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基础教育中小学骨干校长递进式培养项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76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思想引领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校长党性修养与教育情怀，提升对 SEL 理念的认同度，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社会情感能力培养为抓手”的育人观。 2. 能力提升目标： 使校长初步掌握 SEL “11553” 实施模式整体框架与操作方法，提升学校管理数字化转型、AI 赋能教学改革、心理健康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核心技能，具备研制新时期学校发展规划的能力。 3. 实践创新目标： 培养校长解决农村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基于本校实际的 SEL 学校实施计划或“一校一案”改进行动方案，推动 SEL 在管理、教学、家校合作等环节落地，助力学段衔接与学科聚焦。 4. 长效发展目标： 搭建城乡校长交流研讨平台，依托导师制及城乡教共体机制，形成“学习—实践—反思—提升”的专业成长闭环，推动区域校长队伍整体专业发展。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五县及柳江区等农村中小学（含小学、初中）获得一级职称或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正（副）校长、教育教学管理优秀后备干部，共 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3 天+跟岗研修 2 天），地点：柳州市内（含 SEL 示范学校等跟岗基地）；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 第二阶段：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含总结提升），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优先考虑具备 SEL 实践基础的城区或学校）； 第三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农村中小学办学特点及学段衔接需求，分模块设置课程，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模块一：思想引领——乡村教育政策与校长使命担当（必修）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2. 国家及广西乡村教育振兴政策解读。 3.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路径。 4. SEL “11553” 模式核心理念解读与长远目标设定。 模块二：能力提升——学校管理改进与 SEL 融合创新（核心实操） 1. SEL “五个支持系统” 校本构建指导：学校管理改进、教育教学改革、家校合作机制、社会资源整合、专业团队建设。 2. 学校数字化转型与 AI 赋能教学： 利用本地信息化平台，AI 辅助备课、智能测评。			

3. “双减”背景下教学管理与评价体系重构。
4. 学科聚焦：薄弱学科（特别是心理健康、科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策略及校本教研创新。
5. 学段衔接专题：初小、初高衔接阶段学生社会情感能力培养及学校管理策略。

模块三：综合育人——学生心理健康与留守儿童关爱

1.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特点分析与关爱机制建设（融入 SEL 理念）。
2. 心理健康筛查、预警与校园危机干预流程。
3. “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与家访工作创新。
4. 校园欺凌预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城乡教共体经验分享：城区优质学校如何通过共同体帮扶农村学校开展心理健康与 SEL 工作。

模块四：实践创新——学校改进行动方案设计与校本研修

1. 学校管理诊断（需求评估）：问题识别、原因分析、改进路径设计。
2. 导师指导下完成“一校一案”改进行动计划（含 SEL 落地步骤）。
3. 教师校本研修方案设计与实施策略（融入 SEL “教师培训”关键步骤）。
4. 学校特色课程开发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 SEL 文化）。

模块五：经验交流、成果分享与工作复盘（总结提升）

1. 优秀农村校长典型管理经验分享（含 SEL 实践案例）。
2. 学员论坛：如何让 SEL 在学校落地（按学段分组，聚焦学段衔接）。
3. 结业论坛：成果答辩，导师现场点评。
4. 培训总结、学习反思与后续实践任务布置。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邀请高校专家、SEL 项目专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授课。
2. 案例教学：以农村学校真实案例为主，重点引入柳州市 SEL 示范校（如拉堡小学、潭中路第二小学等）实践案例。
3. 跟岗研修：充分使用本地特色资源，组织学员走进柳州市 SEL 示范校及城乡教共体优质学校进行沉浸式跟岗，每次跟岗不少于 2 所基地学校，按学段分组，确保学员能够观察不同学段（小学、初中）的 SEL 实施场景，实现学段衔接经验学习。
4. 情景模拟：针对家校沟通、学生矛盾、心理危机、校园危机处理设置实景演练。
5. 分组研讨与学员论坛：按学段及学科进行分组，聚焦具体问题开展头脑风暴。
6. 成果实操：现场完成学校管理诊断报告与改进方案。

（二）师资要求

1. “三级”专家团队：聘请国家级、区级、市级 SEL 项目专家、区内外高校专家、市级教育行政管理专家及名校长、一线骨干教师组成专业支撑团队。
2. 导师配备原则：每个学段的学员组配备至少 1 名优秀专家导师（优先选用柳州市“卓越计划”名校长培养工程优秀学员及经验丰富的 SEL 实践导师），导师需全程指导学员的学习、跟岗、方案设计及返岗实践。

3. 本地师资优先：优先选用长期扎根柳州市县域、熟悉农村学情、有丰富 SEL 实战经验的优秀校长及卓越校长班优秀学员。

4. 配比要求：每阶段至少安排区内外高校优秀专家授课不少于 2 场次；一线优秀讲师及校长不少于 2 名；跟岗期间，每组配备专家导师 1 名及主持人 1 名。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80%。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校长对 SEL 理念认同度达到 95%以上，能够熟悉并初步应用“11553”实施模式。

2. 参训校长熟练掌握学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AI 赋能教学等实操技能，能够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务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3. 形成不少于 60 份基于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诊断报告、改进方案或 SEL 校本实施计划，产出优秀案例合集 1 份。

4. 依托跟岗基地校及城乡教共体，建立县域农村校长交流互助网络，实现经验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区域校长队伍整体专业发展。

5. 承训单位提炼项目亮点与经验，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为柳州市乃至广西地区推广 SEL 项目、提升农村学校治理水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小学科技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65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夯实学科教学基础目标：帮助专兼职科学教师系统掌握小学科学新课标核心概念、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等核心知识体系，补齐学科短板，厘清科学课堂教学逻辑，解决兼职教师“不会上科学课”的现实问题。 2. 破解资源匮乏难题目标：引导教师掌握低成本、生活化、乡土化实验开发方法，学会利用日常材料、本土乡土资源自制教具、设计科创活动，破解农村学校实验器材不足、科创资源有限的难题，实现科技教育常态化开课。 3. 更新课堂教学理念目标：转变教师传统讲授式教学思维，深度理解探究式学习、项目化学习的核心内涵与实施路径，推动科学课堂从“知识讲授”向“科学探究、实践育人”转型。 4. 提升数字融合能力目标：提升教师跨学科教学设计能力与信息化教学素养，掌握 AI 赋能科学课堂、信息技术与科创教学深度融合的实操方法，丰富课堂教学形态。 5. 激活专业成长内驱目标：通过名师引领、名校访学、同伴互助、成果凝练，缓解乡村教师职业倦怠，重塑专业自信，培育骨干教师示范、辐射、引领能力。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柳州市县域从事小学科学教育的专兼职教研员、专职教师 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采购人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紧扣农村小学科学教育真实困境设计课程，实践性课程占比不低于 50%，确保学员学完即用、落地有效。 模块一：新课标核心概念与科学课堂教学夯实 针对专职教师学科基础薄弱、兼职教师授课能力不足问题，系统解读小学科学新课标核心素养与核心概念（系统解读 2022 版科学课程标准），梳理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四大领域基础知识体系。结合农村学情讲解科学课常规教学流程、课堂组织方法、探究活动设计、课堂评价策略，补齐教师学科教学短板，让兼职教师“敢上课、会上课、上好课”。 模块二：低成本实验开发与乡土科创资源应用 聚焦农村学校实验器材不足、科创资源有限的核心痛点，开设低成本实验开发专题课程。指导教师利用生活废旧材料、乡土自然资源开发简易实验教具、科创小项目、科学实践活动。通过实操工作坊形式，手把手训练教师就地取材、自主设计、自主实施科学实验的能力，建立“无设备也能做实验、低成本也能搞科创”的乡村科技教育实施路径，保障农村小学科技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模块三：探究式与项目化学习教学设计转型 针对农村科学课堂“重讲授、轻探究”的传统教学弊端，系统讲解探究式学习、项目化学习的核心理念与实施策略。结合小学科学典型课例，拆解项目选题、任务拆解、过程探究、成果展示全流程，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重构科学课堂，培养学生科学探究思维与实践创新能力。 模块四：AI 赋能与信息技术跨学科融合			

聚焦教师信息化素养薄弱、跨学科整合能力不足问题，开设 AI 赋能科学教学、信息技术与科创课堂融合、跨学科项目设计等专题。讲解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虚拟仿真实验、科创课程信息化呈现、课堂数据观察与评价等实操内容，提升教师数字教学能力与课程整合能力，助力乡村科学课堂数字化转型。

模块五：名师引领与教师专业内驱力培育

针对乡村教师职业倦怠、专业成长动力不足问题，依托省级名师工作室资源，开展名师讲座、成长沙龙、案例分享、同伴研讨等研修活动。分享乡村科学教师成长路径、科创教学成果培育、教研团队建设经验，帮助教师树立职业自信，激活专业发展内驱力，培育骨干教师示范引领素养。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多元化、实操化、沉浸式研修模式，全程落实实践性课程占比≥50%的要求，配置不少于 1 个优质跟岗研修基地。

- 1. 专家专题讲授：科研专家、教研员系统解读新课标、教学理论、项目化设计、数字融合等专业内容；
- 2. 实操工作坊研修：聚焦低成本实验、教具制作、项目化方案设计、AI 工具应用开展现场实操训练；
- 3. 典型案例研讨：解析农村小学科学优质课、科创活动、低成本实验典型案例，复盘问题、提炼方法；
- 4. 名校跟岗研修：入驻优质示范学校，观摩真实科学课堂、实验教学、科创社团活动，参与现场教研；
- 5. 名师实操指导：跟岗期间安排学科带头人全程带队，指导学员观摩、实操、试教、答疑点评；
- 6. 小组研讨与成果打磨：分组梳理研修收获，打磨个人科创方案，开展小组成果分享交流。

（二）师资要求

- 1. 专家团队：由教育科研机构科学教育研究专家、高校教师组成，负责新课标解读、项目化教学设计、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等理论授课与案例指导；
- 2. 一线教师：选聘长期扎根农村科学教育、深耕低成本实验开发、教学成果突出的市级骨干教师、学科教研员，分享乡村科创教学落地策略与实操经验；
- 3. 名师引领：由省级科学教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领衔，开展教师专业成长、职业倦怠调适、骨干引领能力培育等工作坊研修；
- 4. 跟岗指导师资：跟岗基地配备专属指导教师，须为科学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全程带队听课、组织实验实操、开展点评答疑；
- 5. 配比要求：培训全程由方案设计专家全程督导实施，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确保培训视野开阔、专业过硬、贴合实际。

五、预期培训成效

- 1. 实行“出勤考核+课堂表现+实操训练+成果提交”综合考核机制，全过程记录学员研修情况，考核合格者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 2. 学员个人成果：每位参训教师独立完成 1 份低成本科学实验方案或项目化科创活动设计方案；各小组完成研修成果梳理与集中分享，实现同伴互助、成果共享。
- 3. 项目整体成果：承训单位系统梳理项目实施亮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与育人成效，提炼形成 1 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案例，完成项目成果固化与总结归档。

序号	3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初中科技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375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破解实验开出难题目标：帮助教师掌握利用废旧物品、生活材料开发低成本替代实验的方法，确保初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应做实验能就地取材、规范落地，解决实验课“开不齐、开不足”问题。 2. 提升实验操作技能目标：针对教师动手能力弱、习惯“讲实验”的问题，通过实验操作规范与强化训练，提升教师演示实验与学生分组实验的指导能力，让教师敢做、会做、善做实验。 3. 创新乡土探究教学目标：引导教师结合本地农业生产、生活实际设计探究课题，让科技活动有乡土味、有真探究，避免探究活动走过场，培养学生科学思维与实践能力。 4. 培育校本研修能力目标：针对教师缺乏有效听评课和校本研修方法的短板，让教师掌握可落地的校本研修组织形式，带动本校教研常态化开展。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柳州市县域从事初中科学教育的专兼职教研员、专职教师 5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采购人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紧扣农村初中科技教育真实困境设计课程，实践性课程占比不低于 50%。 模块一：低成本替代实验开发与项目化学习 聚焦农村学校实验课开不齐、开不足问题，开设低成本替代实验开发与项目化学习专题课程。指导教师利用废旧饮料瓶、废弃电路元件、生活器皿等常见材料，开发替代性实验装置（如压强实验、简单电路、酸碱中和反应等），确保课堂应做实验能落地。同时引入项目化学习理念，将零散实验整合为有主题、有链条的科创项目。通过实操工作坊，手把手训练教师就地取材、自主设计、规范实施低成本实验与项目化活动的的能力。 模块二：实验操作规范与强化训练 聚焦教师“讲实验”而非“做实验”、动手能力弱的问题，设置实验操作专项训练课程。选取初中典型实验（如测量、电路连接、物质检验等），由骨干教师现场演示规范操作，学员逐一实操演练，专家逐一点评纠偏。重点提升教师实验操作的规范性、安全性以及指导学生分组实验的课堂组织能力。 模块三：乡土探究课题开发 针对教学内容脱离农村实际、探究活动走过场问题，结合本地农业、生态环境等真实情境，指导教师设计具有乡土味的探究课题（如水质检测、土壤酸碱度测定、农产品保鲜探究等）。系统讲解探究式学习的实施流程，从选题、过程指导到成果展示，让科技活动有真探究、有深思考。 模块四：校本研修策划与听评课能力训练 聚焦教师缺乏有效听评课和组织校本研修方法的短板，系统讲授校本研修的策划流程、活动组织形式、教研主题设计方法；训练教师运用课堂观察量表进行听评课，掌握教学诊断、反馈改进的专业技能。通过模拟教研活动，			

让教师掌握可落地、可持续的校本研修组织形式。

模块五：AI 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素养，开设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虚拟仿真实验、科创课程信息化呈现等实操内容，助力乡村科学课堂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多元化、实操化、沉浸式研修模式，全程落实实践性课程占比 $\geq 50\%$ 的要求，配置不少于 1 个优质跟岗研修基地。

1. 专家专题讲授：高校专家、教研员讲授实验教学理论、探究教学策略、校本研修方法等；
2. 实操工作坊：聚焦低成本实验开发、实验操作训练、探究课题设计、校本研修策划，开展现场动手训练；
3. 典型案例研讨：剖析农村初中低成本实验成功案例、乡土探究课题优秀案例，复盘方法、提炼经验；
4. 名校跟岗研修：入驻科技教育特色学校，观摩真实实验课堂、参与实验教学教研活动；
5. 名师实操指导：跟岗期间由学科带头人全程带队，指导学员观摩、实操、试教、答疑点评；
6. 小组研讨与成果打磨：分组梳理研修收获，打磨个人实验方案或探究活动方案，开展成果分享交流。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高校或教科所科学教育、项目化学习专家，负责探究教学等理论讲授；
2. **低成本实验骨干教师**：选聘擅长废旧物品开发实验的一线骨干教师或教研员，分享实践策略与实操经验；
3. **实验操作指导教师**：由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担任，负责实验操作规范训练与现场指导；
4. **跟岗指导师资**：跟岗基地配备专属指导教师，须为科学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全程带队听课、组织实验实操、开展点评答疑；
5. **配比要求**：培训全程由方案设计专家全程督导实施，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确保培训视野开阔、专业过硬、贴合实际。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实行“出勤考核+课堂表现+实操训练+成果提交”综合考核机制，全过程记录学员研修情况，考核合格者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学员个人成果**：每位参训教师独立完成 1 份低成本实验方案或项目化活动设计方案（含材料清单、操作步骤、评价方式）；各小组（按跟岗分组）分享研修成果及反思（含课例观察、教学改进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成果**：承训单位系统梳理项目实施亮点、创新做法与典型经验，提炼形成 1 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案例。

序号	4	服务名称	柳州市县域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融安县）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89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角色认知目标：全体学员清晰理解“心育系统架构师”的角色内涵与核心职能，能结合本校实际，初步规划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蓝图。 2. 专业能力目标：全体学员熟练掌握三大核心技能： （1）筛查与干预：规范使用心理测评工具（MHT、SCL-90 等），掌握心理危机识别、风险评估、干预六步法及转介流程。 （2）心理辅导技能：熟练运用倾听、共情、提问、反馈等基础咨询技术，了解 SFBT 和 CBT 的核心应用。 （3）课程设计与实施：完成心理活动课主题设计（情绪、人际、学习、生涯）的教案撰写或说课实训。 3. 成长支持目标：构建县域心理教师同辈支持小组雏形，每位学员掌握至少 1 种教师自我关怀与职业倦怠预防方法。 4. 长效发展目标：形成 1 份可复制的《融安县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案例，为后续同类培训提供范本。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融安县中小学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教研员 7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 7 天，其中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区内具体培训地点及跟岗学校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融安县心理教师能力现状与角色转型需要，分模块设置课程，每个模块均需要解决核心问题。 模块一：角色重塑与心育体系规划 解决心理教师“定位模糊、角色错位”，缺乏系统规划能力的问题 1. “心育系统架构师”角色定位与核心职能解读 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政策法规与辅导伦理 3.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坊） 模块二：心理问题筛查与危机干预（核心技能） 解决心理教师“不会规范筛查、不会危机处置”的实操短板。 1. 常见心理障碍识别（抑郁、焦虑、ADHD 等） 2. 心理测评量表规范使用（MHT、SCL-90 等）与结果解读 3. 心理危机预警信号识别、自杀自伤风险评估与干预六步法 4. 转介流程与家校沟通协作（含高冲突情境模拟）			

5. 危机干预案例研讨与模拟演练

模块三：心理辅导核心技术实操

解决心理教师“会谈无技巧、咨询缺方法”的问题。

1. 倾听、共情、提问、反馈等基础咨询技术训练（对练）
2. 短期焦点解决（SFBT）入门与技术实操
3. 认知行为疗法（CBT）核心概念与应用
4. 团体心理辅导方案设计与实施演练

模块四：心理课程设计与实施

解决心理教师“不会上课、上不好课”的问题，提升课程设计与授课能力。

1. 心理活动课主题设计（情绪、人际、学习、生涯）
2. 课堂组织技巧、绘本与团辅游戏运用
3. 教案撰写方法与说课实训
4. 心理课同课异构、听课评课与研磨

模块五：跟岗实践与标杆学习

解决心理教师“没见过、没做过”的缺乏参照问题，拓宽工作视野。

1. 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与运行观摩
2. 心理课程实景课堂观摩与研讨
3. 学生心理档案建设与危机预警机制经验交流
4. 学校心育工作机制与特色项目研讨

模块六：教师自我关怀与支持体系共建

解决心理教师“职业倦怠高、缺乏支持网”的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

1. 教师职业倦怠预防与正念减压练习（体验式工作坊）
2. 心理督导基本模式介绍与案例督导体验
3. 同辈支持小组建设方法与案例研讨
4. 训后线上社群运营与持续赋能机制共创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理论精讲**：邀请师范院校心理学教授，结合融安县学校真实数据与案例，系统讲授核心知识点，并提供可直接使用的工具包（量表、协议、流程图等）。
2. **案例研讨**：基于融安县学校提供的经脱敏处理的真实案例，围绕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干预策略，开展案例分析、分组讨论与专家点评。
3. **实操演练**：①分组模拟心理课堂实施、团体辅导及个体谈话场景，导师即时反馈纠偏；②咨询技术对练（倾听、共情、SFBT、CBT）、危机模拟演练；③心理课说课磨课，现场打磨教案。
4. **跟岗研修**：组织学员走进 2 所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通过“听、看、问、议、做”深度体验其工作机制与特色做法，配备专属指导老师全程带教。

5. **同辈小组共建：**以小组为单位，定期开展案例分享、技能对练与经验交流，在培训期间形成互助小组雏形，训后在线上社群延续。

（二）师资要求

1. 集中培训讲师：

（1）**高校专家：**师范院校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教授，负责理论知识精讲与案例分析，具备系统培训与工具包研发能力。

（2）**本地一线名师：**具有多年班主任工作经验、且在班级团队建设与心理健康指导方面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负责分享实践经验与操作技巧。

（3）**本地心理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个体与团体心理辅导经验，负责团体心理辅导内容培训及实践指导。

2. **跟岗指导教师：**跟岗学校需配备 2 名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负责全过程带教、实景讲解与答疑解惑。

3. **项目首席专家：**培训方案设计专家，熟悉社会感情学习理念，需全程关注并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确保方案落地与质量管控。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角色转型：**全体学员清晰理解“心育系统架构师”的职责与能力要求，能从系统层面思考和规划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技能掌握：**全体学员熟练掌握三大核心技能体系——心理问题筛查与危机干预规范流程、心理咨询基础技术（倾听、SFBT、CBT 等）、心理活动课设计与实施方法。

3. **成果产出：**每位学员提交 1 份完整的心理活动课主题设计教案（或说课录像），形成不少于 70 份融安县本土化的心理课程设计资源。

4. **生态建设：**构建融安县心理教师同辈支持小组雏形，形成《融安县心理教师专业成长社群运营方案》，为县域心理教师的持续成长提供组织保障。

5. **项目沉淀：**形成 1 份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安县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案例，为后续县域心理教师培训提供范本

序号	5	服务名称	柳州市县域中小学教学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柳江区）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836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深耕教育家精神培育，强化教学管理者育人初心与师德管理自觉，树立新课标下科学教学治理理念，增强办学责任意识、教研服务意识与职业归属感。 2. 专业管理能力目标：熟练掌握新课标落地、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校本教研组织、课题科研、课堂教学改革推进、AI 数字化教学管理等实操技能，补齐县域教学管理短板。 3. 综合办学育人目标：提升教学统筹规划、教研团队建设、教学质量闭环管控、校本研修创新、教学问题破解等综合管理能力，形成可复制的学校教学改进路径。 4. 长效发展目标：搭建柳江区中小学教学管理者交流研讨平台，推动优质教学管理经验互通共享，构建“学习—实践—复盘—辐射”的教学管理专业成长长效机制。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江区县域中小学教学管理者（分管教学副校长、教科研主任、区级骨干教研员）68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区内具体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柳江区县域中小学办学现状、教学管理痛点、新课标改革要求，分六大模块设置课程，兼顾政策理论、管理案例、实操训练与成果复盘。 模块一：教育家精神与教学管理者履职素养 1. 新时代教育方针、新课标改革顶层政策解读，中小学管理者师德规范与履职准则； 2. 县域教学管理者职业压力疏导、专业成长路径与职业幸福感提升； 3. 立德树人背景下副校长、教研主任、教研员岗位定位与育人管理使命。 模块二：教学质量闭环管控与数据化诊断 1. 学业质量监测数据解读、学情问题归因分析实操工具； 2. “数据-分析-改进-评价”质量管控闭环体系搭建方法； 3. 薄弱学科、薄弱班级提质方案设计与落地实施策略； 4. 新时代评价改革、命题技术规范与多元评价落地路径。 模块三：校本研修体系搭建与教研队伍建设 1. 主题式校本研修全流程设计、实施与成果梳理完整流程； 2. 骨干教师、教研梯队选拔培养与长效激励机制； 3. 破解教研与教学脱节难题，常态化片区联合教研组织方法；			

4. 课题研究基本原理、基本技能。

模块四：新课标课堂改革与教学常规管理

1. 新课标下高效课堂转型策略，可复制课堂改进实操方案；
2. 巡课、听课评课标准化流程与课堂教学问题统筹化解；
3. 教学日常巡查、师资调配、教学突发事件处置规范。

模块五：AI 数字化赋能智慧教学管理

1. AI 工具用于学情研判、智能办公、线上教研实操训练；
2. 数字化教学档案、质量台账、分层作业管理落地技巧；
3. 智慧校园背景下教研数字化转型实操路径。

模块六：经验复盘、实操打磨与区域辐射转化

1. 区域优秀教学管理者管理经验分享、典型案例剖析；
2. 分组研讨：各校教学管理难点集体答疑、头脑风暴；
3. 现场实操打磨教学管理优化案例、校本研修实施方案；
4. 培训总结、返岗实践任务与校内二次辐射引领培训安排。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邀请省市区教育管理专家、高校课程教学论教授、市级资深教育教研员开展系统政策与理论授课。
2. **案例教学：**以柳江区及区内县域学校真实教学管理案例为载体，以案析理、以案促改，贴合本地办学实际。
3. **情景模拟：**针对教研活动组织、质量分析会、教师教学矛盾协调、家长教学诉求沟通等场景实景演练，专家现场点评优化。
4. **分组研讨：**以片区、学段为单位分组，围绕教学质量、校本教研、数字化管理等痛点开展头脑风暴、互助答疑。
5. **成果实操：**当堂完成 1 份本校教学管理优化案例初稿，实现当堂学习、当堂实操。
6. **跟岗观摩：**遴选不少于 2 所办学特色鲜明、教研成果突出的标杆学校作为跟岗基地，全程参与基地校教研例会、质量分析、课堂巡课全流程，沉浸式学习先进管理模式，配备专属指导导师一对一答疑指导。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教育管理、课程教学论专家，市级及以上教育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校长、省级教学管理名师、资深学科教研员。
2. **一线讲师：**柳州市“卓越计划”系列培养工程优秀学员、“初中强校”项目优秀骨干教师、优先选用长期扎根县域、熟悉柳江区中小学办学现状且拥有丰富教学管理实战经验的优秀分管教学副校长、骨干教研员，保证课程内容贴合本地管理痛点。

3. **配比要求：**理论政策专家+县域一线管理骨干组合授课，兼顾理论高度与落地实操经验。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教学管理者教育家精神与师德管理素养显著提升，树立新课标、数字化背景下现代化教学治理理念。
2. 熟练掌握教学质量管控、校本教研组织、课堂改革推进、AI 数字化办学、教学风险处置等全套管理实操技能。
3. 精准破解柳江区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教研落地、课堂转型等日常管理难点、痛点，区域学校教学管理规范、科学化水平整体提升。
4. 搭建柳江区教学管理者常态化交流互助网络，实现校际管理经验互通、教研资源共享，推动全区教学管理队伍整体专业发展。
5. 完善“学习—实践—辐射”成长闭环，指导参训管理者结合跟岗所学与本校实际，在校内或片区开展教学管理二次培训，具备区域辐射引领能力，提交二次培训课件、教学管理案例成果包。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4：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四）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30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素养目标 依托《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夯实师德修养，树立科学儿童观与保教观，缓解乡村幼教职业压力，增强从教归属感。 2. 专业能力目标 聚焦农村幼儿园保教工作痛点，掌握幼儿观察、本土课程设计、一日活动管理、科学幼小衔接核心实操技能。 3. 综合育人目标 掌握幼儿情绪疏导、家园沟通、校园安全应急基础处置方法，解决农村保教常见现实难题。 4. 长效发展目标 搭建县域幼师交流平台，推动乡村保教优质保教案例、游戏课程、本土化幼小衔接实践方案、教研经验共建共享，构建“学习—实践—反思—提升”教师专业成长闭环；培育骨干教师区域辐射引领能力，形成县域学前教育互助成长网络。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域农村幼儿园在岗骨干教师 5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3 天+优质园跟岗研修 2 天）；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园内保教优化初稿。 第二阶段：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标杆园跟岗研修 2 天，含总结提升），地点：广西区内（具体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第三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紧扣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留守儿童特点、乡村家长教育观念、保教资源薄弱等现实情况，分七大必修模块设置课程，兼顾理论学习、案例剖析、现场实操与岗位反思。 模块一：师德引领与幼儿教师职业认知 【设置说明】县域农村幼儿教师长期面对繁重保教任务、复杂乡村家园沟通的难题，普遍存在职业倦怠、专业发展方向模糊、育人使命感弱化等问题。本模块以新时代师德规范为核心，立足乡村幼教岗位特殊性，重塑教师职业认同，明晰农村幼教骨干的育人使命与法治底线，缓解职业压力，为后续专业能力提升筑牢思想根基。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与新时代幼儿教师师德规范落地；			

2. 农村幼儿教师职业倦怠疏导、职业幸福感培育路径；
3. 立德树人背景下乡村幼儿园教师的角色定位与保教育人使命；
4. 学前教育依法执教要点、幼儿权益保护实操规范。

模块二：幼儿园班级精细化管理与一日活动构建

【设置说明】农村幼儿园普遍存在一日活动流程不规范、班级常规管理粗放、留守儿童差异化照料缺失、幼小衔接碎片化等问题。本模块聚焦乡村班级真实场景，落地可直接复制的班级管理流程、环境创设策略，打通幼小衔接融入一日生活的实施路径，兼顾留守、寄宿、走读幼儿差异化保教需求。

1. 农村幼儿园一日活动流程规范、班级常规制度落地方法；
2. 贴合乡村幼儿特点的班级环境创设、班级文化、游戏区角打造策略；
3. 幼儿小值日生选拔、培养与幼儿自主管理模式构建；
4. 留守儿童、留守幼儿、寄宿幼儿、走读幼儿差异化照料与活动管理技巧；
5. 农村幼儿园常态化幼小衔接一日渗透策略，在生活、游戏、区域活动中循序渐进培养幼儿入学准备习惯。

模块三：幼儿园游戏、主题课程设计与创新实施

【设置说明】农村幼儿园存在照搬城市园课程方案，乡土资源闲置，游戏材料采购成本高，本土化主题课程开发能力不足，幼小衔接专项活动设计缺乏实操方法等问题。本模块坚持“低成本、本土化、易落地”原则，手把手指导教师挖掘乡村自然资源、民俗资源，自主开发户外、区域游戏材料，打磨适配乡村幼儿的特色主题课程。

1. 农村本土资源主题课程选题、活动方案设计、实施流程优化；
2. 安全教育、劳动教育、乡土文化、习惯养成、分年龄段本土化幼小衔接专题活动实操演练；
3. 户外自主游戏、室内区域游戏设计与材料低成本开发实操；
4. 优秀农村园游戏课程案例赏析、分组互评、现场打磨完善课程方案。

模块四：特殊幼儿行为引导与心理健康关怀

【设置说明】县域农村留守儿童、隔代教养幼儿占比高，幼儿自卑、焦虑、多动、内向孤僻等心理行为问题突出，多数教师缺少幼儿观察、正向引导、简易心理疏导等专业方法，幼儿入学焦虑干预手段单一。本模块结合乡村幼儿成长环境，传授非专业背景教师可快速掌握识别、疏导实操技巧。

1. 农村留守儿童、隔代教养幼儿、内向孤僻幼儿、多动偏差幼儿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2. 幼儿批评教育艺术、正向激励话术、保教惩戒尺度规范把握；
3. 农村幼儿常见焦虑、自卑、分离焦虑等心理问题识别与简易疏导方法；
4. 社会情感学习（SEL）在幼儿园落地方法，幼儿成长型思维、自信心培养实操；
5. 农村幼儿入学焦虑识别与疏导，幼小过渡阶段幼儿情绪适应、学习适应、社交适应引导实操方法。

模块五：农村家园协同共育与沟通艺术

【设置说明】乡村家长以外务工人员、祖辈监护人为主，科学保教、幼小衔接认知存在普遍误区，家园沟通冲突频发，家访、线上沟通缺少标准化流程与适配话术，家园共育合力难以形成。本模块针对乡村家庭特点，提供场景化沟通方案，破解农村家园共育难点。

1. 乡村家庭教养现状分析、农村家园沟通难点与破解策略；
2. 线下家长会、入户家访、微信线上沟通标准化流程与沟通话术实操；

3. 祖辈家长教育观念引导、家园保教矛盾化解、乡村共育合力构建路径；

4. 乡村家长幼小衔接认知误区疏导，祖辈、务工家长入学准备观念引导，家园协同做好幼儿幼小过渡沟通话术与实操。

模块六：幼儿园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设置说明】农村幼儿园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幼儿磕碰、冲突、溺水、交通、拐骗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不清晰，专项安全保教课程开发能力薄弱。本模块聚焦农村园高频安全风险，构建常态化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实操体系。

1. 幼儿磕碰受伤、幼儿冲突、校园欺凌、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2. 班级、园区安全日常排查清单，常态化幼儿安全教育落地方法；

3. 农村幼儿园防溺水、交通、用火用电、防拐骗专题保教实操课程开发。

模块七：园本教研、经验交流与培训成果复盘

【设置说明】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普遍擅长带班、不擅长组织教研，缺少课例研讨、经验分享、微型教研策划能力，培训结束后无法将所学转化为本园、片区教研成果，缺少完整研修成果固化与二次辐射实施路径。本模块补齐教研组织、成果梳理、送教帮扶能力短板，搭建长效研修闭环。

1. 县域优秀农村园长、骨干教师本土保教典型经验分享；

2. 分组研讨：农村幼儿园保教难点、幼小衔接落地痛点、教研困惑集体答疑、头脑风暴；

3. 全周期培训学习反思、返岗实践任务、成果转化与二次辐射任务布置。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聘请学前教育高校专家、市县级学前德育教研员、正高级幼教教师、省市级名园长、幼教名师系统授课，兼顾政策理论与乡村幼教实际。

2. **案例教学：**全部以柳州市农村幼儿园真实保教案例为载体，以案说法、以案促学，增强一线代入感，杜绝脱离乡村实际的城市园案例。

3. **情景模拟：**针对难沟通家长、幼儿冲突、安全突发状况、特殊幼儿引导设置实景演练，专家现场点评优化保教处理方式。

4. **分组研讨：**以县域、片区为单位分组，围绕农村保教痛点开展互助研讨，集体解决学员真实工作难题。

5. **成果实操：**培训现场完成 1 份本土主题活动方案、1 套班级常规管理优化方案，做到当堂学习、当堂实操、当堂修改完善。

6. **跟岗观摩：**安排不少于 2 所城乡标杆示范幼儿园实地跟岗，全程观摩一日活动、游戏课程、家园沟通、园本教研，直观学习可落地的保教实操方法。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学前教育高校专业教授、市级及以上学前教育教研员、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省市级名园长、省级幼教德育名师，理论师资具备前沿学前教育研究视野。

2. **一线讲师：**柳州市“卓越计划”学前教育名师培养对象优秀学员、优先选用长期扎根县域农村幼儿园、熟悉乡村幼儿与家庭现状、拥有多年一线带班、园本教研实战经验的优秀园长、骨干教师，保障课程贴合农村幼教真实

场景。

3. 配比要求：理论专家+一线乡村幼教骨干 1:1 搭配授课，既有顶层理论高度，又有可直接落地的实操教学经验；

4. 跟岗指导教师：跟岗基地配备专职指导名师，全程陪同参训教师入园观摩、带班实操、教研研讨，一对一指导学员打磨课程方案。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师德修养、职业认同感显著提升，树立以儿童为中心的科学保教理念，依法执教、仁爱保教意识全面增强。

2. 熟练掌握农村幼儿园一日活动管理、本土游戏课程开发、本土化幼小衔接课程实施、特殊幼儿引导、家园沟通、安全应急、园本教研全套实操技能，能独立设计适配乡村幼儿的特色保教、幼小衔接活动。

3. 有效破解县域农村幼儿园师资薄弱、课程同质化、幼小衔接实施碎片化、家园共育难、留守儿童保教难等一线痛点，整体提升县域农村幼儿园规范化、科学化保教水平。

4. 搭建县域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常态化交流互助网络，实现乡村保教案例、游戏资源、教研方法互通共享，整体推动区域农村学前教育提质发展。

5. 完善“学习—实践—辐射”教师成长闭环，指导学员整合跟岗收获与个人实践经验，完成返岗二次辐射培训，面向本园或本片区幼儿教师开展园内教研分享，具备区域示范引领能力，提交二次培训成果转化包（培训课件 1 份、本土主题活动方案 1 份、班级常规管理优化方案 1 套）。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幼儿园“一对一”精准帮扶园本研训共同体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22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课程建设目标：深化柳州本土资源与园本课程的融合，提升帮扶双方对园所短板的精准诊断能力及园本课程本土化建构能力。指导学员梳理在地资源，推动优质经验转化落地，增强特色主题课程研发的文化适宜性与实践生命力。 2. 教研能力目标：聚焦城乡结对教研的实效性与保教融合质量，掌握联合教研的实操模式。提升教师活动设计与保教实施水平，运用数字化工具开展沉浸式现场教研，促进城乡保教均衡发展，强化教研组织者的专业引领能力。 3. 科研赋能目标：围绕乡村园需求，提升教师微型课题研究的规范性与研教融合度。通过全流程指导，深化教师科研素养与问题解决能力，推动教研成果向保教常规转化。搭建城乡教研共同体数字资源平台，实现优质课例与诊断工具的常态化共享与迭代更新。 4. 长效发展目标：聚焦传统帮扶长效性、培训成果固化能力、共同体研训动力、乡村园内生发展力等的提升，着力提升乡村园成果提炼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运营能力。构建可持续带教帮扶机制，推动城乡共同体从“一次性帮扶”走向“常态化共建”，形成稳定、互促的长效发展格局。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域幼儿园教师，共 49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市内集中培训 4 天（含入园诊断，制定帮扶方案）； 第二阶段：帮扶共同体幼儿园（所）联合开展园本研修 2 天； 第三阶段：受帮扶园（所）到帮扶园跟岗研修 2 天； 第四阶段：成果转化展示 1 天，并按要求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备注：各阶段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协商确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学前教育特点与城乡帮扶实际需求，按模块化设计课程，兼顾理论引领、案例剖析、实操演练与反思提升。 模块一：精准诊断与园本课程建构 1. 专题讲座：基于柳州乡土资源的幼儿园园本课程开发与本土化建构实务 2. 实操演练：保教质量诊断实操与“一对一”结对帮扶方案制定撰写与指导 3. 案例研讨：城乡结对背景下幼儿园教学活动的诊断与改进——基于真实教学活动案例的观察、分析与教研优化策略研讨 4. 经验交流：城乡“一对一”结对共建中的乡土特色课程开发经验分享与互鉴 模块二：保教实施与联合教研实训 1. 专题讲座：城乡“一对一”帮扶视角下的联合教研策划与保教融合实施路径 2. 跟岗研训：优质园教学活动与教研现场观摩，结合实地记录与反思研讨 3. 分组研磨及实操：组织名师培养对象开展送教送培活动，将优质经验转化为实践输出；城乡结对教师开展教学教研实战演练，进行教学活动设计集中研磨点评；基于现场观摩与“同课异构”进行保教痛点剖析，并输出受帮扶			

园半日活动常规优化方案。

模块三：长效运营与成果辐射提炼

- 1. 专题讲座：从“单向输血”到“双向奔赴”——城乡“一对一”研训共同体长效运行机制设计与文化共生
- 2. 共同体管理实操：基于“一对一”帮扶目标的带教团队职责划分、教研契约制定与内生动力激发策略演练
- 3. 数字赋能实操：AI 及数字化教研工具在教科研与教学决策中的实际应用操作
- 4. 经验交流与提炼：城乡帮扶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分享与项目实施成效总结方法，指导学员梳理培训期间的过程性资料，形成个人及园所的成果材料汇编。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形式

- 1. **专题讲座：**围绕园本课程建构、联合教研策划及长效机制设计等核心主题，邀请行业专家与名师进行系统讲授，提供前沿理论支撑与方法论指导。
- 2. **跟岗诊断：**组织带教名师与专家团队深入受帮扶乡村园，开展半日活动沉浸式跟岗观察，实地诊断保教现状与环境创设，精准识别园所“真痛点”，并在真实情境中进行现场示范与针对性指导，推动先进保教经验“在地化”落地。
- 3. **任务驱动：**以受帮扶园真实问题为导向，设置“产出导向型”实操任务，确保学用结合。
- 4. **案例研讨：**围绕柳州乡土资源转化、保教痛点剖析与“同课异构”设计等主题，组织分组研讨与案例拆解，通过现场共创与反复打磨，优化教研实施方案。
- 5. **展示交流与互鉴：**搭建成果汇报平台，组织“同课异构”实战展示与优秀帮扶案例路演，邀请专家点评与同伴互评，固化培训成果，提炼可推广的“造血式”帮扶经验。

（二）师资要求

- 1. **专家团队：**授课师资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与示范引领能力，熟悉学前教育教科研痛点，能提供针对性解决策略。跟岗研修期间，须全程配备至少 1 名优秀专家导师，负责全面系统的过程指导。
- 2. **一线讲师：**柳州市“卓越计划”学前教育名师培养工程优秀学员、优先选用长期扎根一线、熟悉学前教育实际、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及优秀教师，确保授课内容贴近园所真实需求。
- 3. **配比要求：**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8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能少于 2 场次。

五、预期培训成效

- 1. 参训学员在靶向诊断、在地化课程研发及问题驱动式教研组织等方面实现能力进阶，具备优质经验输出与城乡结对精准引领的能力。
- 2. 搭建城乡教研共同体数字共享平台，推动“一对一”长效带教机制与“造血式”帮扶有效落地，实现优质资源常态化辐射共享，激发受帮扶乡村园内生动力，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 3. 每位学员产出成果：1 份初步微型教研活动实施方案、1 份教学示范课例，汇编成册。此项作为学员学分合格的条件之一。
- 4. 承训单位须组织专家团队评审学员作业，汇编乡村园“一对一”精准帮扶优秀案例及实操方案集，并提交 1 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案例报告，提炼项目亮点、实施经验与改进建议。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

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

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5：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五）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融安县第一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824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制度规范目标: 指导全部受帮扶学校建立适配本校的校本研修管理制度和年度研修方案, 实现校本研修从“无序”到“有序”的制度化转型。			
2. 技能掌握目标: 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调研方法、校本研修主题链设计方法、典型案例撰写方法”三项核心实操技能。			
3. 成果产出目标: 每一组帮扶结对校联合产出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 各校产出 1 份《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和 1 份《年度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			
4. 生态奠基目标: 初步建立学校校本研训机制, 完善全过程管理档案, 为第二、三年（聚焦“深度教研”和“成果辐射”）递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安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的校长、教学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 共计 696 人。			
（三）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 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 制定帮扶方案）;			
第二阶段: 帮扶共同体学校联合开展校本研修 3 天;			
第三阶段: 受帮扶校到帮扶校跟岗研修 3 天;			
第四阶段: 成果转化展示 1 天。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 政策对标与“333”模式落地（制度规范化）			
解决“研修无体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学习如何将“333”模式转化为本校可操作的制度。			
1. 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深度解读与校本研修“333”模式（县-校-教研组三级）构建逻辑学习;			
2. “333”模式下《校级校本研修管理机制》的编制要点与模板使用;			
3. “一校一策”学年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编制方法与现场专家指导;			
4. 县域统筹下城乡帮扶共同体运行机制与协同模式设计。			
模块二: 真实需求诊断与研修主题链设计（能力实操化）			
解决“研训脱节、问题不准”的问题, 让教师学会从真实问题出发, 设计序列化研修主题。			
1. 训前问卷设计、一线问题摸排、数据梳理与真问题筛选方法（需求诊断方法论）;			
2. “333”模式下基于调研数据确定校本研修序列化主题链（校级主题→教研组子主题）;			
3. 现场分组完成入校调研表单设计, 并基于真实数据形成小组调研报告;			

4. 案例：如何将班级管理难点转化为校级研修主题。

模块三：校本研修典型案例撰写能力提升（成果显性化）

解决“成果不会写、经验难固化”的问题。提升教师将实践转化为成果的撰写能力。

1. “333”模式下主题教研实施类、共同体联动落地类案例的撰写方法与规范范式；
2. 案例素材收集、过程梳理、成效提炼、规范成文的核心要点；
3. 基于真实研训活动的案例初稿现场打磨与专家一对一修改；
4. 结合柳州本地优秀校本研修案例进行赏析与拆解。

模块四：跟岗实践与联合教研常态化（协同共进）

解决“缺参照、无方向”的问题。让受帮扶校教师走进帮扶校，学习标准化教研流程。

1. 优秀校本研修示范校“333”研修模式的现场观摩与流程拆解；
2. 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教师备课、上课、评课一体化联合教研实战；
3. 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教研组活动，学习组织流程与教研工具；
4. 跟岗心得撰写与专家点评。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入校诊断与方案定制**：参照“试点县项目”做法，在培训初期，专家团队深入受帮扶学校，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进课堂、访师生进行现场诊断，形成诊断报告，并与学校共同制定“一校一策”的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

2. **集中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学员进行模块化集中授课，系统讲解政策对标、需求诊断、案例撰写等核心模块。

3. 成果共创：

（1）**案例打磨**：以结对帮扶学校为单位，由专家指导，对提交的案例初稿进行现场解剖、修改与优化，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2）**方案共创**：组织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围绕“如何联合开展学期主题研修”进行方案共创。

4. **跟岗实践**：组织受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的教研组活动，直观学习先进做法。

5. **成果转化展示**：举办成果展示会，各帮扶共同体通过汇报、展板等形式展示第一年研修成果，专家现场点评，为第二、三年递进明确方向。

（二）师资配备要求

1. **区内外校本研修领域专家**：擅长县域校本研修顶层设计、制度建设与需求诊断方法论，熟悉柳州“333”校本研训模式的操作逻辑。

2. **柳州市本土校本研修示范校校长、卓越名师、市级资深教研员、校本研训“试点县项目”的骨干教师**：具备“一校一策”方案优化、典型案例撰写指导的实操经验。

3. **帮扶学校优秀骨干教师**：担任跟岗指导教师，负责日常带教、教研活动组织和答疑解惑。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制度成果**：参训学校 100%完成校本研修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形成可运行的“一校一策”年度研修方案，实现制度“从无到有”。

- 2. 技能成果：**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诊断、主题链设计、案例撰写”三项核心技能，能独立按“333”模式组织常态化校本研修。
- 3. 过程成果：**批量产出过程性材料，包括每组 1 份的《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全体学员跟岗学习心得体会、各校《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各校研修活动过程档案。
- 4. 典型案例成果：**每一组帮扶结对校（帮扶校+受帮扶校）联合撰写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完成初稿并经由专家指导打磨。
- 5. 档案成果：**建立完整的三年递进式培训原始档案库，为后续两年聚焦“深度教研常态化”和“区域辐射品牌化”奠定扎实的数据与能力基础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

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

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 不允许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外，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 11. 申报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

	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2-2813184，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响应价格标准的；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设置价格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目标定位和对象及需求分析（满分 8 分）	一档（3 分）：有培训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 二档（5 分）：培训定位精准，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分析具体准确。 三档（8 分）：培训定位精准，对项目的整体达成目标分析准确，培训对象的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2	培训内容设计及课程资源（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培训方案设计合理，课程资源、培训课程符合项目设置要求；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2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完善，培训课程针对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3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精准，培训课程重点突出，切合需求，实践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和网络资源丰富。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3	培训方式（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能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 二档（10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

		三档（1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体现任务驱动，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注重于一线教学和现场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实效性强。
4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合理。 二档（6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具体明确。 三档（9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5	培训师资和管理团队 (满分 14 分)	一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有首席专家和管理团队的详细介绍。 二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为正高级职称，管理团队分工明确。 三档（14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0%，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具有正高级职称（ 需提供相关证明 ），培训专长突出；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需提供首席专家、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如未提供该项不予评分）
6	实践跟岗基地和后勤保障 (满分)	一档（6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并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 二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满足培训

	10 分)	需求，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7	服务响应与特色创新（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 二档（5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3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5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能凝练培训模式或体系，且符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需求。
8	相关培训经验（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各级各类培训。承担国家级培训每项得 2 分（含“国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省（市、自治区）级培训每项得 1.5 分（含“区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市级培训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实施的同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3 年以来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承担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1+2+3+4+5+6+7+8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分 标 名 称	中 标 金 额（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审定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授课专家。
2. 组织协调各单位选派学员按要求参训。
3. 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和进行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6. 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按新方案实施。如遇到不可控的事件导致培训实施方案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基地校）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5.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6.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7.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8.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9.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

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达成协商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采购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标准)	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写“是”与“否”)	备注
1		(大写)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注：

1.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分标填写，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整个分标的价格标准并注明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总价标准（填“是”或“否”）
投标总价：人民币（¥）			

-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分标分别填写。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申报要求			
商务条款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服务名称：			
培训目标			
培训基本信息			
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培训实施要求			
预期培训成效			
.....			
（二）服务名称：			
培训目标			
培训基本信息			
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培训实施要求			
预期培训成效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申报书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柳州市统筹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 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 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 与创 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经费 支出 预算	请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制定本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安全 应急 预案	请制定本项目的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将培训安全放在首位。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